

#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 個人購屋貸款契約書

借 款 人：\_\_\_\_\_

借款金額：新台幣\_\_\_\_\_元整

借款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日期：\_\_\_\_\_ 批覆書編號：\_\_\_\_\_

帳 號：\_\_\_\_\_—\_\_\_\_\_—\_\_\_\_\_—\_\_\_\_\_

分社別：                      主管：                      覆核：                      經辦：

#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個人購屋貸款契約書

借款人(以下簡稱「甲方」)\_\_\_\_\_ (簽章)及保證人\_\_\_\_\_ (簽章)  
聲明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攜回本契約詳細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並充分瞭解及確認,雙方約定確實遵守所列各條款。

## 第一條 貸款金額及交付方式

甲方向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乙方」)貸款

新臺幣\_\_\_\_\_元整,乙方應依下列方式之一撥款,作為借款之交付:

- (一)撥付甲方在乙方開設之\_\_\_\_\_分社存款\_\_\_\_\_帳戶。  
 (二)撥付甲方指定之\_\_\_\_\_銀行\_\_\_\_\_分行存款\_\_\_\_\_帳戶。  
 (三)按房屋買賣雙方出具之撥款委託書辦理撥付。  
 (四)依甲方與乙方個別約定之撥付方式:\_\_\_\_\_。

## 第二條 貸款期間

本貸款期間\_\_\_\_年\_\_\_\_月,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即借款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繳息基準日:\_\_\_\_日。

## 第三條 本貸款本息攤還方式得約定如下:

- (一)自實際撥款日起,依本息平均法按月攤還本息。(即本息定額攤還方式)  
 (二)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即本金平均攤還方式)  
 (三)自實際撥款日起,前\_\_\_\_年(\_\_\_\_個月)按月付息,自第\_\_\_\_年(\_\_\_\_個月)起,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四)甲乙雙方約定之其他方式:\_\_\_\_\_。

乙方應提供甲方貸款本息之計算方式及攤還表,並應告知網路或其他查詢方式。

乙方提供「無限制清償期間」與「限制清償期間」二種方案,甲方同意勾選下列之內容:

「無限制清償期間」:甲方同意按第四條第一項第\_\_\_\_款計付貸款利息,甲方並得隨時償還貸款或結清帳戶,無須支付違約金。

「限制清償期間」:甲方同意按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計付貸款利息,並同意如於本貸款撥(用)款日起\_\_\_\_年(或\_\_\_\_月)內(不得超過三年)提前「清償全部本金」時,給付提前清償違約金。上開提前清償違約金之計收方式如下:

自撥款日起一年內提前還款者(第一年還款),依提前償還之本金按1%計收違約金。

超過一年未滿二年內提前還款者(第二年還款),依提前償還之本金按0.8%計收違約金。

超過二年未滿三年內提前還款者(第三年還款),依提前償還之本金按0.6%計收違約金,但甲方死亡或重大傷殘並取得證明文件等因素而須提前清償貸款者,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

(五)貸款利率詳載於增補條款契約書。\_\_\_\_\_ (簽章)

(六)其他

如未作前項約定時,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甲方得隨時請求改依前項所列各款方式之一還本付息。

第四條 計息方式之約定

本貸款之利息得以指標利率：基準利率 定儲利率指數 左列方式之一計付：並同意按下列第( )款方式計付，於債務全部清償前均適用之：

- (一)按前述指標利率\_\_\_\_%加年利率\_\_\_\_%計算，計為年率\_\_\_\_%；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
- (二)固定利率，按年利率\_\_\_\_%計算。
- (三)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按年息\_\_\_\_%固定計息，另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改按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年利率\_\_\_\_%計算浮動計息，另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改按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年利率\_\_\_\_%計算浮動計息，嗣後均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
- (四)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依前述指標利率\_\_\_\_%加年利率\_\_\_\_%，計為年利率\_\_\_\_%浮動計息；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改依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年利率\_\_\_\_%計算浮動計息；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改依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年利率\_\_\_\_%計算浮動計息，嗣後均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
- (五)限制提前清償之安居樂業指數型房貸利率計算方式如下：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依前述指標利率\_\_\_\_%加年利率\_\_\_\_%，計為年利率\_\_\_\_%浮動計息；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改依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年利率\_\_\_\_%計算浮動計息；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改依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年利率\_\_\_\_%計算浮動計息，嗣後均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
- (六)甲乙雙方約定之其他方式：\_\_\_\_\_。

前項所稱之定儲利率指數參考台銀、合庫、土銀、一銀、彰銀、華銀、台企、中信銀、兆豐銀、台新等十家行庫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之平均值計算(算至小數點後二位，以下四捨五入)。定儲利率指數每三個月調整一次，調整日期為每年一月十五日、四月十五日、七月十五日、十月十五日，並分別依據每個調整日期之前七日十大行庫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變動調整之。

1. 在下列情況下，甲方同意乙方得逕行更改定儲利率指數之參考行庫：

- (1) 前述十家行庫之任一行庫有合併、被合併、消滅、停業、破產、重整或有銀行法六十二條遭勒令停業、監管、接管等情形之一。
- (2) 前述十家行庫之任一行庫停止收受一年期固定利率定期儲蓄存款時。

2. 基準利率以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一·五%訂定之，並隨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調整。

前項之利息計算方式如下：

- (一)按日計息者，一年(含閏年)以三百六十五日為計息基礎，以每日最終貸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三百六十五即得每日之利息額。
- (二)按月計息者，本金乘以年利率，再除以十二即得每月之利息額。不足一個月之畸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即：一年(含閏年)以三百六十五日為計息基礎，以本金乘以年利率、天數，再除以三百六十五即得

畸零天數部分之利息額。

本借款利息計付方式除按前述所列約定者外，並自調整後之第一個繳款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 第五條 利率調整之通知

乙方應於定儲利率指數(或基準利率)調整時 15 日內將調整後之指標利率指數告知甲方。未如期告知者，其為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其為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

前項告知方式，乙方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雙方另約定應以\_\_\_\_\_之方式告知(上述約定告知方式得以簡訊通知、書面通知、電子郵件、存摺登錄、繳息收據列印或網路銀行登入等為之)，如未約定者，應以書面通知方式為之(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甲方同意如以簡訊通知或電子郵件告知時，以發出日視為已告知；如以存摺登錄、繳息收據列印或網路銀行登入告知時，以系統上線日視為已告知。(本項為個別商議條款)

甲方及全體保證人：\_\_\_\_\_ (簽章)

乙方調整定儲利率指數(或基準利率)時，甲方得請求乙方提供該筆貸款按調整後貸款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個別約定利息計算方式者，其利率調整時，準用前三項之約定。

#### 第六條 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甲方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乙方按原貸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者，始得收取違約金。上開違約金按下列方式計收

甲方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以本金自到期日起，照應還本金金額，並按原貸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並收取違約金。違約金計算方式為：

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原貸款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原貸款利率之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上述之應還本金金額，於加速條款行使前，以「當期應攤還本金」(還款方式採按月本息攤還者)或「當期應繳利息」(還款方式採按月付息，到期還本者)為基礎計收遲延利息及違約金；於加速條款行使後，以「未償還本金餘額」為基礎計收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 第七條 自用住宅貸款特約條款

自用住宅貸款債權，訂有甲方分期清償，一期遲延給付，即喪失期限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之約定(即加速條款)者，於符合下列各款條件時，乙方不得行使加速條款實行其擔保物權人之權利：

- (一) 甲方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一百五十一條提出協商請求或調解聲請之日，同時以書面提出願依本貸款契約條件分期償還之清償方案。
- (二) 前款清償方案之條件如下：
  1. 積欠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於剩餘年限按期平均攤還。
  2. 積欠之本金，仍依原貸款契約約定利率按期計付利息。
- (三) 甲方遲延履行本貸款契約分期償還之期數未逾二期。

甲方如於剩餘年限依原契約條件正常履約顯有重大困難者，得向乙方申請延長還款期限。經乙方審核確有上開情事者，於徵得保證人書面同意後，得延長其還款期限至六年，另於

延長之期限內，甲方仍應就本金部分依原契約約定利率計付利息。

本條第一項所稱自用住宅，係指甲方所有，供自己及家屬居住使用之建築物。如有二間以上住宅，應限於其中主要供居住使用者。所稱自用住宅貸款債權，係指甲方為建造或購買自用住宅或為其改良所必要之資金，包括取得自用住宅基地或其使用權利之資金，以自用住宅設定擔保向金融機構借貸而約定分期償還之債權。

#### 第八條 加速條款

甲方對乙方任一貸款所負之支付一切本息及費用之債務，均應依約定期限如數清償。

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得酌情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但乙方依下列第(四)款至第(七)款之任一事由為前揭主張時，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甲方後，始生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

- (一)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民事更生或清算、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清理債務時。
- (二)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 (三)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 (四)甲方對乙方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
- (五)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 (六)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核定用途不符時。
- (七)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時。

如甲方於貸款期間內死亡，其繼承人仍願依約履行者，乙方同意不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但甲方之繼承人未依約履行或依法聲請法院進行限定繼承清算程序者，乙方將主張視為全部到期。

#### 第九條 抵銷權之行使

甲方不依本契約之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前條規定視為到期，乙方得將甲方及保證人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及對乙方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款項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本契約之債務。但甲方之存款及其對乙方之其他債權足以清償本契約之債務者，則乙方對保證人不得行使抵銷權。

乙方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及保證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 (一)甲方對乙方之債權先抵銷，保證人對乙方之債權於乙方對甲方強制執行無效果後抵銷。
- (二)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 (三)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四)甲方對乙方負擔數宗債務時，如清償人未於清償時指定抵充債務順序，由乙方指定應抵充之債務，其應計付抵充順序為費用、利息、違約金、本金。(本項為個別商議條款)

甲方及全體保證人：\_\_\_\_\_ (簽章)

#### 第十條 保證人約款：

(一)保證債務之範圍包括本借款債務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各項費用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二)保證責任，區分為：

1. 一般保證債務條款：如借款人未依約履行債務，經 貴社對借款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者，一般保證人應代負履行責任。

2. 連帶保證債務條款：如借款人未依約履行債務，除銀行法第 12 條之 1 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貴社毋須先就借款人財產或擔保物受償，得逕向連帶保證人求償。

(三) 保證人代借款人清償全部債務後，依法請求本社移轉擔保物權時，絕不因擔保物有瑕疵而持異議。

(保證人簽章：

印)

#### 第十一條 其他條件：

本借款每期應攤繳之本息、遲延利息、違約金、乙方墊付之保險費、實行抵押權之費用或( )費用同意由甲方於乙方\_\_\_\_\_分社\_\_\_\_\_存款第\_\_\_\_\_號帳戶內轉帳繳付，無須存摺、取款條或本人簽發之本票、支票等支付憑證，若因而發生與第三人間之糾紛等均與乙方無涉，本人願負一切責任。倘存款不足繳納期付金額時，本人承諾將前往繳納且依約負擔逾期之違約金或遲延利息。(存款人簽名或蓋章：印)

#### 第十二條 住所變更之告知

甲方、保證人之住所或通訊處所或乙方之營業場所如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或甲乙雙方約定之方式告知對方及保證人。

#### 第十三條 個人資料之利用

乙方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及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甲方及保證人：

不同意(甲方或保證人如不同意，乙方將無法提供本項借款服務)

同意

(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乙方得將甲方及保證人與乙方之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乙方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但乙方經甲方及保證人同意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甲方及保證人與乙方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乙方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更正或補充，及副知甲方及保證人。

甲方或保證人提供乙方之相關資料，如遭乙方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甲方或保證人，且甲方或保證人向乙方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乙方應即提供甲方或保證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 第十四條 委外業務之一般處理

乙方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委託第三人(機構)處理。

乙方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受託人以外之第三人。

受乙方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甲方或保證人權利者，甲方或保證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乙方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 第十五條 委外業務之特別處理-委外催收之告知義務

甲方如發生遲延返還本金或利息時，乙方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甲方與保證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乙方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乙方營業場所及網站。

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甲方或保證人受損者，乙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第十六條 擔保物權連結條款

甲方或第三人提供擔保物設定抵押權予乙方時，該抵押權擔保範圍僅限本貸款契約之債務。但甲方因未來需求，經擔保物提供者另以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七條 廣告責任

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廣告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 第十八條 服務管道

甲方如對本契約有疑議，可逕與乙方之服務管道如下：

- 電話： (服務時間：上午 9:00-下午 5:00)或 0800-012347(24 小時)
- 傳真：
- 電子信箱(E-MAIL)：
- 網址：
- 其他：

上開資料如有變更，乙方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

#### 第十九條 管轄法院之約定

本貸款契約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第二十條 契約之交付

本貸款契約正本乙式\_\_\_\_\_份，由甲乙雙方、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各執乙份為憑。

#### 第二十一條 個別商議條款：(本條經甲方、保證人簽名及蓋章後，始生效力)

(一) 甲方同意繳付開辦費新臺幣\_\_\_\_\_元及聯徵查詢費新臺幣\_\_\_\_\_。

(二) 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乙方於合理期間書面通知或催告，乙方得隨時停止甲方未動用之授信金額、減少對甲方之授信金額或視為全部到期：

1. 甲方於乙方授信前，提供不實財務報告或資料致乙方為錯誤評估者。
2. 甲方使用票據有退票未經清償註記者或到期未能兌現者。
3. 甲方所提供之備償票據到期未能兌現者。
4. 甲方在其他金融機構之授信案件有逾期未清償款項之情事者。
5. 違反與乙方簽訂之授信契據或對乙方所為之聲明、切結、承諾事項者。

6. 甲方所提供本貸款之保證人如有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情形之一或死亡時，經乙方訂相當期限要求甲方加徵保證人，逾期未加徵者。

甲方如發生前述情事，將可能導致已核准之金額無法動用或減少金額或喪失期限利益而被主張提前到期。

(三) 甲方資料提供債權受讓人、債權鑑價查核人員及有關公告等約定事項：

1. 甲方同意乙方為債權讓與需要，得將甲方債務相關資料提供予該債權受讓人及債權鑑價查核人員，惟請乙方督促該資料利用人應遵照銀行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2. 甲方同意乙方為金資產證券化目的而為之債權讓與時，得以公告方式取代通知。

(四) 甲方同意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代為履行債務前，乙方得於該第三人代為履行債務之目的範圍內提供借款人之貸款餘額、利率、利息、違約金、清償日及放款戶之歷史交易紀錄等個人資料予該第三人。

(五) 凡持有乙方發給甲方之擔保物收據或保管證或甲方印鑑，前往乙方請求返還或更換擔保物及其有關文件者，甲方應委由代理人辦理，並出具委託書，乙方得將其視為甲方之代理人，准予返還或更換。

借款人及保證人特此聲明已充分審閱瞭解其內容，並同意遵守該等約定。

甲方：\_\_\_\_\_ (簽章)

保證人：\_\_\_\_\_ (簽章) 保證人：\_\_\_\_\_ (簽章)

甲方(借款人)：\_\_\_\_\_ (簽章)

保證人：\_\_\_\_\_ (簽章)

保證人：\_\_\_\_\_ (簽章)

乙 方：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_\_\_\_\_分社

代 表 人：



甲方(借款人)簽章：	對保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對保地點：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對保人：
戶籍地址：	
電子信箱：	
手機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連帶保證人簽章	對保日期： 年 月 日
：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對保地點：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對保人：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連帶保證人簽章	對保日期： 年 月 日
：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對保地點：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對保人：
戶籍地址：	

中 國 民 國 年 月 日